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夏泉贵： _____

年 月 日